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

上訴人 楊福壽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何立斌律師

被上訴人 泰禾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玉美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5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十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徐福晉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